



宜州村规民约“约”出和谐文明新风景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尚永江 韦玥伶

乡村美，美在文明；民风正，正在村规。

11月11日，初冬时节，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乡合寨村的景色，宛如一幅水彩画。村庄、农舍、阡陌点缀在崇山峻岭中，跃动着新时代的活力与生机。

合寨村被称为全国“村民自治第一村”，近年来，村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将法治精神与乡土情理相融，让文明新风、和谐底色愈发鲜明。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该村“文明家庭”韦海珍家中时，看到她正在给80多岁的母亲进行日常洗漱。韦海珍说：“母亲行动不便，自己与妹妹轮流看护和陪伴，我们一直以来都很和睦，亲戚之间也没有吵架，有什么就互相帮助，现在我们教育孩子把这种好风向传承下去。”

“平日我经常看到阿姨照顾老奶奶，这样尊老敬老的好榜样值得我们后辈好好学习。”韦海珍的邻居韦明旺说。

合寨村的“文明家庭”将“崇善立德”理念深植家训，融入日常，以平凡家庭的文明之举传递正能量。

“我们每年都在各屯组织召开群众大会，由大家来评选‘文明家庭’，找出有爱老、敬老家风，能给全村群众传递正能量的家庭，并通过他们激励和引导更多的家庭融入‘文明家庭’建设中。”合寨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兰锋介绍说。

村规民约在村民们的生活生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宜州区立足于乡村生活实际，不断植入“乡土伦理”，最大限度地激发合寨村发展活力。

走进别镇清潭村，田园农舍清幽宜人，蓝天白云、青山绿水交相辉映，构成了一幅恬静、优雅、秀美的乡村画卷。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鲍静
□ 本报通讯员 高小宁

务工人员的工资未被足额支付；离异妇女等困难群体的权益得不到保障；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方不支付后续赔偿……

民生无小事，“小事”关乎大民生。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检察院围绕民生重点领域以及重点人群，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要不是你们帮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当承办检察官致电回访时，已收到赔偿款的李某某感激不已。

2023年10月，李某某在驾驶小轿车赶往工地时与一辆违规倒车的大货车相撞，导致受伤。事后，公安机关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但肇事方杨某某及保险公司在垫付部分医疗费后便以“责任对等”为由对后续赔偿事宜推诿扯皮，无奈之下，李某某向岐山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过调查，认为证据确凿，立即启动支持起诉程序，一方面，帮助李某某起草支持起诉申请书；另一方面，积极与法院立案庭沟通，建议快审快结。最终帮助李某某拿到相应的事故赔偿金。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是岐山县检察院“检法”联动机制的生动实践。

针对困境家庭法律自救能力弱、维权渠道不畅等问题，岐山检察创新推出“检察支持起诉引导+法院快审快执”维权模式。今年以来，该院已通过该机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3件，帮助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追回欠薪、赔偿款共计8.7万元。

“民事支持起诉不是简单的‘代为诉讼’，而是通过司法程序提速，让困难群体感受到司法温度。”岐山县检察院代检察长彭涛表示。

在办理张某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案件过程中，岐山县检察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大格局，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融合履职优势，探索形成“支持起诉+检察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帮助就业”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路径，有效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用法治力量为困难群体织密了保护网。

“我想向你们反映个情况，我离婚后没地种了……”近日，在岐山县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内，张某向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经了解，张某离异后独自抚养两个未成年女儿，生活拮据，且自己在村里的承包地被前夫家占用流转，自己和孩子未能享受到应有的土地收益。

经进一步走访调查，承办检察官得知张某离异后户籍虽留在了前夫家所在村组，但户籍已迁出，单独和孩子列户，并在当村形成了长期的生产生活关系，仍应享有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收益，其前夫独占4248亩土地承包经营收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张某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直接启动司法程序，存在周期长、诉讼成本高等问题，承办检察官决定采取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的方式解决问题，遂积极联系张某所在地的乡镇党委，由乡镇党委牵头，与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紧密配合，与村组干部沟通协商解决方法。最终，经过公开听证，村委会为张某母女重新划分3.49亩承包地，让她们参与村组合作社土地流转收益分配，分配征地补偿款等。

为了彻底解决张某母女面临的现实困难，承办检察官进一步延伸办案触角，帮助她们申请到万元司法救助款及县妇联发放的3000元社会救助金。

在维护务工人员权益方面，岐山县检察院借力数字检察，依靠大数据模型拓展案件来源，运用信息化手段批量处理复杂的案件信息数据，借助大数据监督模型的技术优势，精准完成检察监督办案全过程，解决了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力量薄弱、不会监督、不敢监督的难题。

除此之外，岐山县检察院还围绕数据分析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同县法院多次召开联席会议进行沟通，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民事执行案件协作与监督机制的意见》，围绕民事执行活动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线索移送机制等8个方面建立了执行协作与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安居与停车，不再“上下为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卓颖 黄丽妃

“杨法官，谢谢你们，现在大家用电梯不再躲躲闪闪了！”近日，重庆市璧山区佳苑小区（化名）居民们的心结终于解开了。电梯平稳运行，邻里重现和睦，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灿的心里，明朗而踏实。

一部电梯 两难处境

事情要从三年前说起。佳苑小区是一个建成近20年的老小区。2022年3月，在多数业主的期盼下，加装电梯工程正式启动。谁承想，这件众人眼中的“好事”，却在一开始就卡了壳。

“电梯井对着我车库出口，以后车怎么进出？光顾楼上方便，底下不管了吗？”一楼车库业主张某多次提出异议。

然而，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后，认为施工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影响车库正常使用，依法作出了加装电梯行政许可，但张某心里的疙瘩始终未解。

2023年9月，在电梯施工期间，张某坚持认为加装电梯将对其车辆出行造成实质性妨碍，且安装电梯占用区域属于业主共有，程序上未充分征求意见。一气之下，他将审批部门起诉至璧山区人民法院。该案历经一审、二审，其间，电梯加装已施工完毕，最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行为违法。2025年5月，张某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要求行政机关赔偿损失1.7万元。

官司一轮接一轮，邻里关系一寸寸降至冰点。相关部门多次组织调解，均无果。一栋楼的邻居，因为一部电梯，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

党建聚力 破冰前行

案件进入行政赔偿诉讼阶段后，因张某申请异地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由大足区法院审理，大足区法院高度重视，迅速组建合议庭。

“如果一纸判决真能解决问题，张某也不会一诉再诉。”杨灿翻动着厚厚的卷宗，陷入沉思，单纯就案办案，或许能作出判决，但依旧会陷入案结案生的循环。

恰在此时，转机悄然浮现。2025年，针对行政纠纷日益增多且呈现跨地域、案件类型交叉、解纷需求多元等特点，大足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依托“时刻先锋·明镜兰心”党建品牌，整合各方在党建、调解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党建为引领，赋能构建多元解纷链条。

“我们既要打通百姓出行的‘最后一步’，也要打通化解矛盾的‘最后一步’。”大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乐巍表示。

包头白云路街道探索平安建设“三零”工作法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感谢网格员上门进行残疾认证”“请物业及时清扫水池边落叶”“感谢综治中心帮我们调解邻里矛盾”……走进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白云路街道综治中心，一楼的“云集众声”墙上贴着各种颜色的便利贴，上边写满了居民的各种诉求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白云路街道党委书记刘佳媛告诉记者，《法治日报》记者，这里不仅是社情民意的“汇集地”，还是各类问题的“中转站”，街道可以及时精准捕捉民情动态。这也是白云路街道综治中心实现网格服务“零距离”的关键一环。

今年以来，白云路街道综治中心坚持以党建引领治理，创新探索出服务“零距离”、风险“零遗漏”、矛盾“零上交”的新时代枫桥式“三零”工作法，构建起了“探头前置、指挥高效、联动治理、多元化解”的工作格局。

据了解，街道综治中心设立了统一接待窗口，受理群众提出的各类矛盾纠纷、投诉举报、求助咨询、信访代办等事项，实现“只进一扇门，办理所有事”。

“感谢街道综治中心帮我争取到赔偿款，你们的辛苦付出不仅让我感受到公平正义，也让我感受到温暖。”70多岁的独居老人王某拿着调解协议激动地向中心工作人员道谢。

不久前，王某在下楼倒垃圾时，因路面不平不慎摔倒，导致左手手腕骨折，此次意外共产生医疗费3000余元、护工护理费4000余元。此前，王某曾多次向小区物业提出修缮单元外路面的需求，但物业始终拖延未处理。王某认为，正是物业的不作为直接导致自己摔倒，故多次前往物业要求赔偿。然而，物业公司存在过错，双方陷入僵局。

收到诉求后，综治中心第一时间开展实地走访，组织相关部门对案件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并多次组织司法所、社区工作人员、调解员、专业律师、物业代表及老人召开调解会议。最终物业公司与老人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

刘佳媛告诉记者，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街道综治中心第一时间录入《白云路街道综治中心事项受理办理登记表》，明确责任主体和化解时限，并制作《矛盾纠纷四色预警警分表》，确定风险等级，执行“录入一研判一交办一处置一销号”流程，采取“个性化定制”“组团式推进”“项目化完成”的方式解决，全程跟踪督办，确保协同处置“零遗漏”。

据统计，今年以来，白云路街道综治中心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74件，已全部办结，实现了矛盾“零上交”；通过各类平台累计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410余条，办结率91%。



图为在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综治中心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了解群众诉求。
王晨 摄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朱艳霞

11月13日一早，周阿姨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儿童公园锻炼时，看见扬着响鞭健身的李大叔，两人相视一笑，此前因意外引发的矛盾已然消融。

“多亏了新城街道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解开了我们的心结。”周阿姨说。

周阿姨和李大叔都有在公园健身的习惯，今年9月，李大叔挥响鞭时，鞭梢断裂，伤到不远处的周阿姨，导致周阿姨门牙断裂，经鉴定为轻微伤。

为治疗修复，周阿姨花了不少钱，对容貌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她要求李大叔赔偿，但两人对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

阿克苏市新城街道育园社区工作人员上门调解了几次，每次两人都吵吵闹闹不欢而散。

线索上报至新城街道综治中心后，人民调解员帕丽旦·依明和值班律师于芝荣通过“背靠背”调解分别倾听双方诉求，再通过“面对面”调解帮双方厘清赔偿责任，可两人始终在赔偿金额上互不相让。

在新一轮的调解中，帕丽旦联动育园社区工作人员，召集两位老人的子女，以家庭为单位，再次讲明赔偿依据、赔偿标准，劝双方念着邻里情各让一步。

在孩子面前，两位老人渐渐平息怒火，恢复了理智，很快达成一致，李大叔向周阿姨赔偿6万元，并主动向其道歉。

把矛盾“兜”在基层，把心结“解”在一线。自2024年10月投入使用以来，新城街道综治中心依托街道、社区两级党群服务中心阵地，科学优化功能布局，统筹各方力量进驻，合理设置办理流程，对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一般类矛盾纠纷，由综治中心统筹协调，进驻人员限时受理办结；对跨部门、跨行业疑难复杂矛盾，启动中心吹哨、部门报到，集中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研判、联动化解，实现群众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阿某是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某物业公司的保洁员。今年6月，她打扫卫生时不慎在楼道摔倒，脚踝骨折，被鉴定为工伤。

因赔偿问题谈不妥，阿某向新城街道综治中心求助，工作人员联系物业公司负责人到场，联合社区干部、律师共同调解，普及相关法律规定，算清赔偿金额，双方很快达成和解，物业公司向阿某赔偿9万元。

如今在新城街道，综治中心充分发挥“指挥中枢”与“协调枢纽”的核心作用，对社区上报的矛盾纠纷和群众诉求，统筹联动各方资源，精准解决；对街道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阿克苏市综治中心，寻求更多资源和力量，联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10月中旬，一起项目合同纠纷难住了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辖区某项目开发商认为施工方的工程质量有问题，要求其撤场。施工方负责人尚某表示，施工机械进入和退出施工现场、设备拆卸、垃圾清运等都需要费用，要求开发商支付退场费。

新城街道综治中心多次调解，开发商表示愿意承担退场费，但双方就费用问题无法谈拢。

为更高效化解矛盾，新城街道综治中心将线索上报至阿克苏市综治中心。阿克苏市综治中心金牌调解员孙军文迅速“接单”，他先带着调解团队全面了解双方诉求，接着引入第三方机构，到施工现场测算，经鉴定，退场费为7万元。在专业领域面前，矛盾双方心服口服，开发商很快向施工方支付了退场费，双方解除项目施工合同。

“今年以来，新城街道综治中心已化解490余起矛盾纠纷，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高效能的治理网络，为辖区平安稳定、群众安居乐业筑牢坚实根基。”罗颖表示。

北京二中院推动物业纠纷一体解决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实习生王昊鹏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召开物业类纠纷案件审理情况新闻通报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近年来，北京二中院通过建立“审前调解+案件速裁”机制，全力促成各方和解并及时履行，推动关联纠纷一体解决，并通过加强府院协同，形成治理合力。

据介绍，2020年至2024年，北京二中院共审结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126件，纠纷主要聚焦物业服务品质、前期物业、新老物业交接等方面。面对这些关系千家万户的纠纷，北京二中院联合市住建委打出解纷、治理“组合拳”，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示范效应；对事实清楚的案件“快审快结”，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深化府院协同，合力破解物业交接等治理难题。

在提升行业治理水平方面，北京市住建委持续开展“晒服务标准、晒收费标准”活动，将物业管理纳入“接诉即办”专项治理，居民满意度超过80%，今年推动300个老旧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超万组老旧小区纳入更新范围，从源头上改善了居住环境，减少了纠纷产生。

通报会上，北京二中院与市住建委共同发布10个典型案例，涵盖新老物业交接、府院协同等多个方面，明确“事实服务”同样受法律保护，物业费调价需经法定民主程序等多个规则，为各方主体依法理性维权、基层有效治理提供了清晰指引。

据悉，北京市已将物业服务质量提升纳入下一步工作重点，于今年5月底印发出台了《深化物业管理改革创新 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计划用三年时间持续推动物业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